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66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6619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112年度校園推動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776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能源轉型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持續精進節能成效，特辦理本研習活動；希冀參與之學員對能源管理及能源轉型方面由淺入深習得各項專業知識，並培養自主推動能源管理、規劃既有校舍節能改善方式之能力，期許達成各項節能目標。

三、本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

1、北部場：112年7月27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RB-102

2、中部場：112年7月31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館
B1演講廳

總務處

112/07/12 13:52



1120005039

有附件

3、南部場：112年8月11日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JB106

(二)參加對象：各級國立學校、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私立大專校院、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所屬機關(構)之推動能源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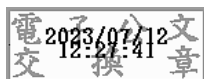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112年7月12日起至
<https://reurl.cc/51bvKG>，點選參加場次進入報名系統，額滿為止。另課程講義請於研習前至教育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校園節能減碳/最新消息
(<https://climatechange.tw/EnergySaving/News?pageId=182>)下載。

(四)課程全程免費，另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並繳交課程學習單，方可取得結訓證明；另提供環境教育5小時、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四、本案聯絡人：請洽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胡修誠專員、張鳳容專員，電話：(02)27844188分機5254、5287。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